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遠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48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遠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牛番茄4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牛番茄4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所竊得之月餅1盒、滷蛋2盒、蒜仁2包、德恩奈漱口水2瓶、牛番茄4袋、統一LP33優酪乳1瓶、香蕉1袋、絲瓜5條及沐浴球1包（價值新臺幣共1,608元）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
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48號

被 告 羅遠盛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
○○號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遠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上午7時43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省錢超市內，徒手竊取月餅1盒、滷蛋2盒、蒜仁2包、德恩奈漱口水2瓶、牛番茄4帶、統一LP33優酪乳1瓶、香蕉1袋、絲瓜5條及沐浴球1包（價值新臺幣共1,608元）得手，適為店長許綵真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後，經警到場逮捕羅遠盛，並扣得前揭物品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遠盛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許綵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檢 察 官 劉建良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吳政煜